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2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帅宝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帅宝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帅宝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小平台村。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54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sup>2</sup>，新上破碎生产线 1 条，年处理废料 150 万吨，年产砂石骨料 150 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物料堆场、成品库及皮带输送廊道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破碎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与表 3 中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28 日